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呂蘭英 電話: 8462860\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0812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053856A00\_prin、0053856A00\_ATTCH、0053856A00\_ATTCH、0053856A00\_ATTCH (376550000A\_1120081246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081246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20081246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20081246\_ATTACH4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4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20029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3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:
  - (一)刪除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: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復康巴士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  - (二)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,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:
    - 1、醫療機構: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    - 2、醫事機構: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






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 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- 3、老人福利機構: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 福利機構。
- 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: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- 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- 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:安置教養機構。
- 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:住宿式。
- 8、救護車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2023/04/26文

